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 6. 推薦建議 | 5 |
| 7.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 M.H.,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十一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不超逾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新股份；
- (c) 就以上(b)項，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增設新的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1頁至14頁，以作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段，藍國倫先生(「藍先生」)及張健偉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張先生是一位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張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藍先生及張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i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上文(ii)的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6,463,4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5,292,680股。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0.06(1)(b)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新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藍國倫先生

藍國倫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日常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藍先生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藍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藍先生享有執行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局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藍先生亦享有花紅。

張健偉先生

張健偉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5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並擁有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張先生的固定委任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享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局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6,463,400股股份。

待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2,646,34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董事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出彼等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彼等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則不會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或分派用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於原可作派發股息用或分派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1.46 | 1.38 |
| 五月 | 1.46 | 1.39 |
| 六月 | 1.47 | 1.37 |
| 七月 | 1.40 | 1.27 |
| 八月 | 1.44 | 1.30 |
| 九月 | 1.35 | 1.10 |
| 十月 | 1.28 | 0.91 |
| 十一月 | 1.07 | 1.01 |
| 十二月 | 1.25 | 1.05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1.29 | 1.17 |
| 二月 | 1.39 | 1.20 |
| 三月 | 1.35 | 1.24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0 | 1.29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察覺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出現屬收購守則所述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藍國慶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僅就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藍國慶先生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事項。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藍國慶先生所持股份數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3%，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減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健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數目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十一號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已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